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海城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目 录

民族和宗教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3)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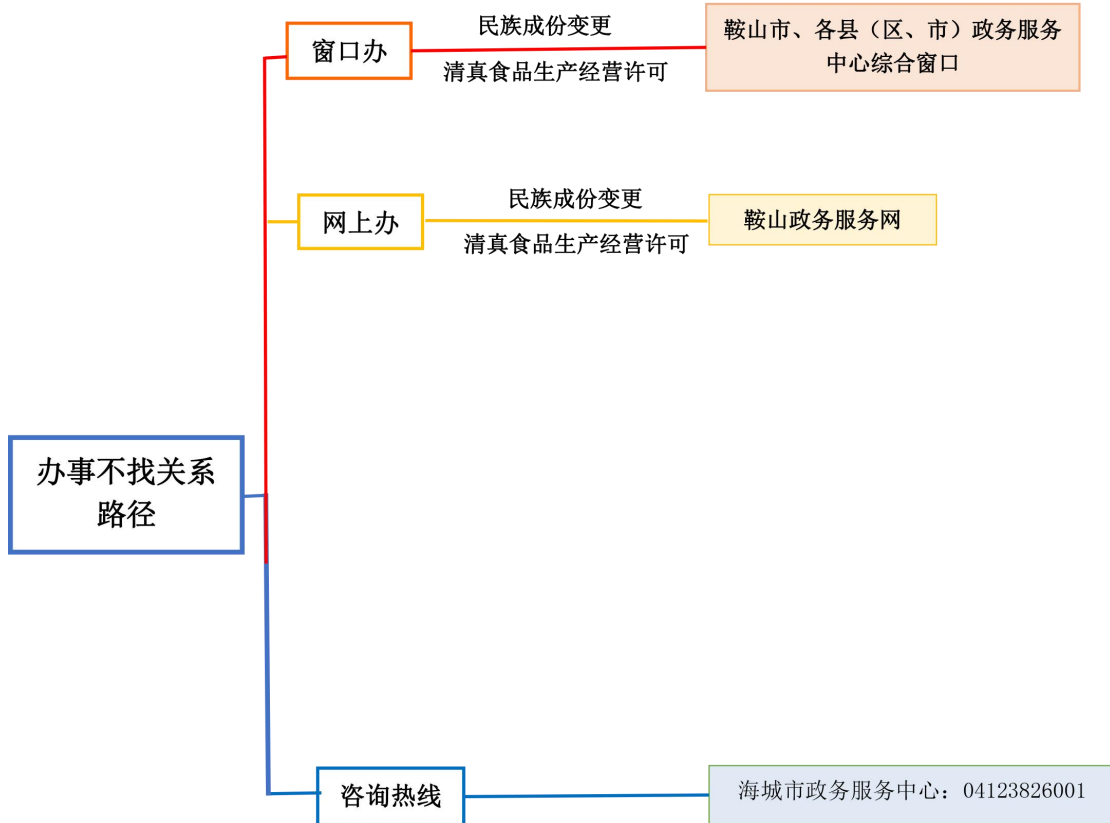


民族宗教事项清单

民族和宗教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行政确认	1	民族成份变更	3	<p>业务指南</p>  <p>1.民族成份变更</p>
行政许可	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5	<p>业务指南</p>  <p>2.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行政确认

1.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1.1 需提供要件

按照《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 书面申请书；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二) 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三) 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四)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第十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 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
- ② 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③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④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宗局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b343244-6269-4af5-91a7-3a67e6828790&taskid=f5bfb311-9e72-426b-a4ed-fd82e4b221f3>



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二、行政许可

2.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

年9月27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设立清真屠宰厂(场),应当向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第九条 清真屠宰厂(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一年,其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手续。

2.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书(资料来源:<http://spj.anshan.gov.cn>中—下载中心—表单下载)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县(区、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接待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td/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024eb5c-8203-4900-a8a7-f2d2d821f2f4&taskid=b799acec-a741-43f1-bf96-c7bc978732b7>

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

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事项及情形
01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02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03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04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05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06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07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08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09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10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11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12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p> <p>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13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及其在境内成立的组织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14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所使用的名称，除与申请人名称相同以外，不得使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等名称，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15	除《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
16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
17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
18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起设立的慈善组织在互联网上开展慈善募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
19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由全国性宗教团体设立的，为全国性宗教院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的，为地方性宗教院校。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2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一）拟任职人员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的；（二）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三）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p>
2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p> <p>（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二）未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三）离任该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该场所未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报告的。</p>
22	<p>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p> <p>（一）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被撤销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三）超过一年未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职责或者不具备正常履行主要教职职责能力的。</p>
<p>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p>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间
1	民族成份变更	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20个工作日
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20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